

專案質詢

8-3-13-038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針對國道計程收費門架設施進度落後，且又未罰遠通電收半毛錢，請高速公路局針對此事進行檢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遠通電收原本去（101）年九月二十一日應完成全台國道計程收費門架設施，但現在才完成七成的進度，原本預計 319 個，現今只完成 200 個左右，完全進度落後。
- 二、而且依照合約每天可以開罰遠通五十萬元，不過至今為止，遠通並未被罰半毛錢，國道計程收費若確定八月要實施的話，這樣的進度可能稍嫌太慢，因此請高公局能夠督促遠通在八月前應完成所有的門架設施，並且依照合約向遠通開罰一天五十萬元。